

## 德州市公安局原法制处长李志勇遭报被查

【明慧网】据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山东消息，德州市公安局正处级干部李志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委监委调查。实则是因迫害法轮功而得到的报应。

李志勇，男，汉族，一九六一年六月生，山东平原人。曾任德州市公安局法制科副科长、法制信访处副处长等职；二零零六年七月任德州市公安局法制处处长，二零一二年九月任德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共德州市警察训练学校党总支书记，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德州市公安局正县局级干部。

公安局法制处，是公安机关的综合性职能部门，是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劳动教养审批案件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国家赔偿案件的办案部门。李志勇在任德州市公安局法制处处长和治安支队支队长六年间，德州市公检法不法人员对本地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入室抢劫、敲诈勒索、跟踪监视、酷刑折磨、非法劳教、判刑等等迫害，造成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等诸多痛苦和伤害。

### 1、对韩美成和程碧的迫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上午，法轮功学员韩美成去河东开发区发放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抄家，并把他关押在德州市看守所。韩美成被非法拘押后，德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范素云直接过问此事，执行邪党对法轮功迫害的密令，无视法律程序，劳教韩美成一年半，并没收私人物品笔记本电脑等。韩美成的妻子是教师，儿子还很小，因受中共谎言毒害，被迫与丈夫离婚。韩美成于九月十一日早五时被秘密送往淄博王村劳



教所。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德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张希坤带了五、六个人闯入程碧工作单位，强行绑架至德州市看守所，将程碧关进小黑屋、罚站吊铐、照相、按手印、穿号服、强制干奴役活等。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国保大队刘大伟带领几个警察，把程碧强行绑架到一辆警车上，送济南第一女子劳教三年。

### 2、对十八名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德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以张希坤、刘大伟、段惠娟为首和各派出所的不法人员统一行动，非法抓捕了当地十八名法轮功学员（他们是：韩轿非、张玉玲、马玉清、陈志中、王建平、邵明辉、侯兆礼和妻子陈玉兰、李俊兰和侄女李云凤、连秀荣、孙敬荣、马红卫、姜可新和妻子、陵县的刘慧兰、窦林芳和刘俊霞）；其中四人被非法劳教（韩轿非二年、陈志中、李俊兰、姜可新各一年半）；十三人被勒索（张玉玲一万元、马玉清一万五千元、王建平、邵明辉，各一万五千元、侯兆礼四万元、李云凤两万元、连秀荣一万五千元、孙敬荣两万元、姜可新五千元、从陈志家中抢走现金一万三千二百元、陵县的刘慧兰两万元、窦林芳一万元钱，张俊霞一万元）共计二十万八千二百元；在

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早，马红卫被迫害致死，含冤离世。

### 3、对邢立秋和王国新的迫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法轮功学员邢立秋、王国新遭德城区东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派出所，中午，德城区公安分局张希坤带人抄了邢立秋的家，抢走手机等私人合法财物，并把她俩绑架到看守所，于十一月三十日，由德城区公安分局恶警段惠娟带领四男一女把王、邢投进山东济南女子劳教所迫害。邢立秋被劳教一年零九个月。王国新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在劳教所逼迫看诬蔑法轮功的视频、洗脑、坐小板凳等迫害。

多年以来，德州市不法人员追随中共江氏集团，参与迫害而遭恶报的人数也很多，参看明慧网文章《山东省德州市迫害法轮功者遭恶报实例（上）、（下）》、《原山东德州市公安局局长于松岩遭恶报被起诉》、《迫害善良 山东武城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刘明泰被逮捕》。

善恶有报是天理，无论谁做了什么都要去承担偿还。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那些积极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的大小凶手许多已经遭到恶报，他们或被判刑、或死于癌症、或车祸、或祸及家人。目前被拿下的高官从薄熙来、周永康、李东生、周本顺等，无一不是身背迫害法轮功的血债的人。

希望曾经和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人员，珍惜最后的机缘，悬崖勒马，倾听真相，摆脱中共恶魔的魔爪，善待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为自己与家人赎回未来。◇

# 山东德州简讯

## 1、德州齐河县杨峰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德州市齐河县国保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杨峰家中绑架了他，同时抢走他两台笔记本电脑私人物品。从那以后，没有自理能力的老母亲全靠亲戚和好心的邻居照顾，艰难地维持生活。

杨峰曾遭绑架、洗脑、劳教、判刑等迫害。杨峰先此次被绑架到位于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董羊皮村的德州市看守所，一个月之后，即被非法批捕。

从所谓的司法程序走的速度来看，齐河国保、检察院完全是有预谋地迫害杨峰。

另外，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德州市齐河县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王成（男，五十多岁）

齐河县负责的韩姓检察官电话：0534-3012510

## 2、乐陵市臧书玲被构陷到法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德州市乐陵市公安局人员在河北省盐山县绑架了山东乐陵市黄夹镇法轮功学员臧书玲，抢走了其出租屋里私人物品和一辆电动汽车。

二零二零年六月份，臧书玲的家被抄，家里财产被洗劫一空，其中二张二万的存单被抢走，银行卡被冻结，二台打印机被用汽车劫走。

臧书玲现已被非法关押到山东德州看守所，对其构陷的案子已到法院，其家人为其聘请了律师，乐陵法院的副院长黄帅刁难家人为她聘请的律师。

参与绑架和抄家的人员有：

◎乐陵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负责人侯全军、李会广（副大队长）、李景海、张文杰、胡中华、王哲绍、李勇。

◎宁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负责人：刘彦超，警察：程磊、姚鹏、宋振、曹国青、张立平、李帅科、周立平、孟海军等人。

## 3、德州市陵城区法轮功学员张国刚被非法关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下午，张国刚和八十多岁的母亲去陵城区丁庄讲真相时被陵城区安德街派出所不明真相的警察绑架，其母亲被放回家，张国刚一直不知下落。

近期，张国刚的家人接德州市

看守所的电话，要求家人到看守所给张国刚送 500 元钱。才得知张国刚被非法关押在德州市看守所。

陵城区安德（街）派出所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 166 号 邮编 253000

## 4、夏津县法轮功学员莫新忠被绑架、非法关押

夏津县法轮功学员莫新忠，5月30日被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高唐看守所。

责任人：华兴刚 13706350899

## 6、庆云县常家镇胡花荣、徐和青被绑架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庆云县常家镇徐家村法轮功学员胡花荣、徐和青在家中，被庆云县公安局常家派出所绑架，并抄走大法书籍等，至今下落不明。◇



## “天安门自焚”是中共导演的骗局

中共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开始迫害法轮功之后，不断造假，栽赃陷害。

中共为了掀起“斗争”高潮，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精心策划、导演了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制造弥天大谎，煽动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进行更加残酷的迫害。

然而，央视播放的录像却暴露出太多破绽，所谓“天安门 5 人自焚”事件成了震惊世界的伪案。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的纪录片《伪火》

（《False Fire》）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2001 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会议上，就 2001 年 1 月发生在北京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声明说：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在场的中共代表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CCTV 镜头画面显示：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翠绿如新，不燃烧，不变形。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完好，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盖毯子，分明是在拍戏。